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3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步雲

被告 沈家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,0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10月16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美國運通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適用特惠利率為13.88%，為期8個月，期滿後年利率自動改為16%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年利率改為18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直至該貸款之本息全部付清為止。詎被告至99年4月20日止，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經渣打銀行輾轉讓與債權與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循環信貸額度申請表、分攤

01 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太平洋日報、戶籍  
02 謄本等件為佐，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  
03 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觀上開證據資  
04 料，認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認定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 
05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  
06 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均屬有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 
07 示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0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  
11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依  
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  
13 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張誌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2 書 記 官 陳羽瑄